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就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尚云龙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玉龙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李梓丰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赵红革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之前承诺的“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的事项目前进展如何，今年的期限内是否兑现？

回复：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积极筹划解决同业竞争的事宜安排。

为此，建设集团及相关下属企业已经出具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案的相关承诺，对同业竞争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

2、投资者提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终止？是无投资者愿意参与吗？是否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之前承诺的“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的事项目前进展如何，今年的期限内是否兑现？

回复：自2015年9月12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

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已在前一问题中给予了答复。

**3、投资者提问：2016 的方案与 2015 的方案区别在哪里？**

**回复：**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 2015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主要区别在于募投资金及募投项目不同。原因在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前公司已经完成对北龙公司的收购，收购款已支付完毕，因此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投项目中不予考虑该项目。另外公司已经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以保障蒙古国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募投资金额度减少。

公司通过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取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公第八届董事会司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6）。

**4、投资者提问：公司何时复牌？**

**回复：**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按照规定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5、投资者提问：2015 年~2016 年公司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连续不断调低增发价，投资者对外蒙项目并不看好，定增 9 亿元，外蒙项目四年利润总额才 9938.739 万元，扣减非公开发行费用 2250 万元，实际利润才 7 千万元，收益率太低。**

**回复：**对蒙古国项目的投入，不仅可以取得较好的预期收益，更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路桥建设业务竞争力。这将为公司加快业务结构拓展，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6、投资者提问：公司股票价格落后大盘指数，请问公司有什么方案维稳，让投资者有回报？谢谢。**

**回复：**公司股票价格是由各种因素综合决定的，诸如国际形势、国内经济和证券市场等都将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公司过去、现在一直坚持依法依规运行，将来亦将如此。公司将努力按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安排，抓好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同时密切关注市场股价波动情况，依法依规做好相应工作。

**7、投资者提问：公司未来还要不要发行股票**

**回复：**公司 2016 年将遵循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选择适当时机

采取相应的方式，诸如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8、投资者提问：既然已经收购，为什么不公告**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关于收购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公司已按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086）及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内容。

**9、投资者提问：终止 2015 年度的发行是不是在故意打压股价，为 2016 年度的发行中获得更大利益做手脚？**

**回复：**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不存在任何故意干预股价的情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继续做好业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